

湘财证券

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18号）。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四达”。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由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公告，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四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湘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汤冉冉

联系电话：010-56510907

电子邮箱：tangrr@xcsc.com

挂牌公司联系人：赵琦

联系电话：010-82253618

电子邮箱：zq@seastars.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18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